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18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8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 1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9 次。各位监事均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无缺席情况。同时，监事会派员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及列席了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依法对会议程序和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并在会上对公司各项工作报告、决算报告、年度报告、人员选聘、制度建设、薪酬绩效、关联交易、内控体系、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等相关事项提出了建议。

2018 年，各位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会议，依法监督公司决策流程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通过查阅公司内部报告、实地调研等方式，定期检查公司内审、内控、合规情况，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和财务情况。通过上述措施，监事会充分履行了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公司监事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职责，未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行为。

二、2018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席和职工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所在岗位对应的薪酬标准执行，其余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